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10月19日

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LOF）	基金代码	160814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12-01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 所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陈亘斯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12-01
		证券从业日期	2009-03-31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注：本基金由“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上述基金合同生效日为《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实现对中证金融地产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金融地产指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债券、债券回购、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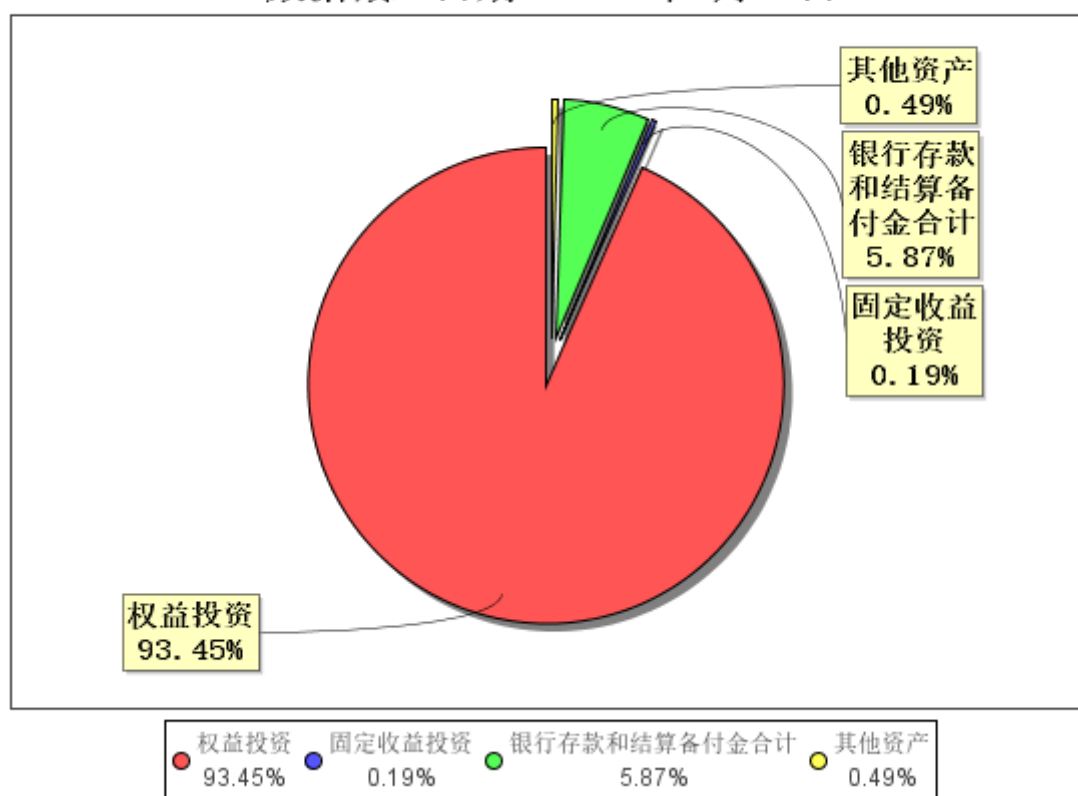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长期停牌、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发生变化、成份股公司行为、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标的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同步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金融地产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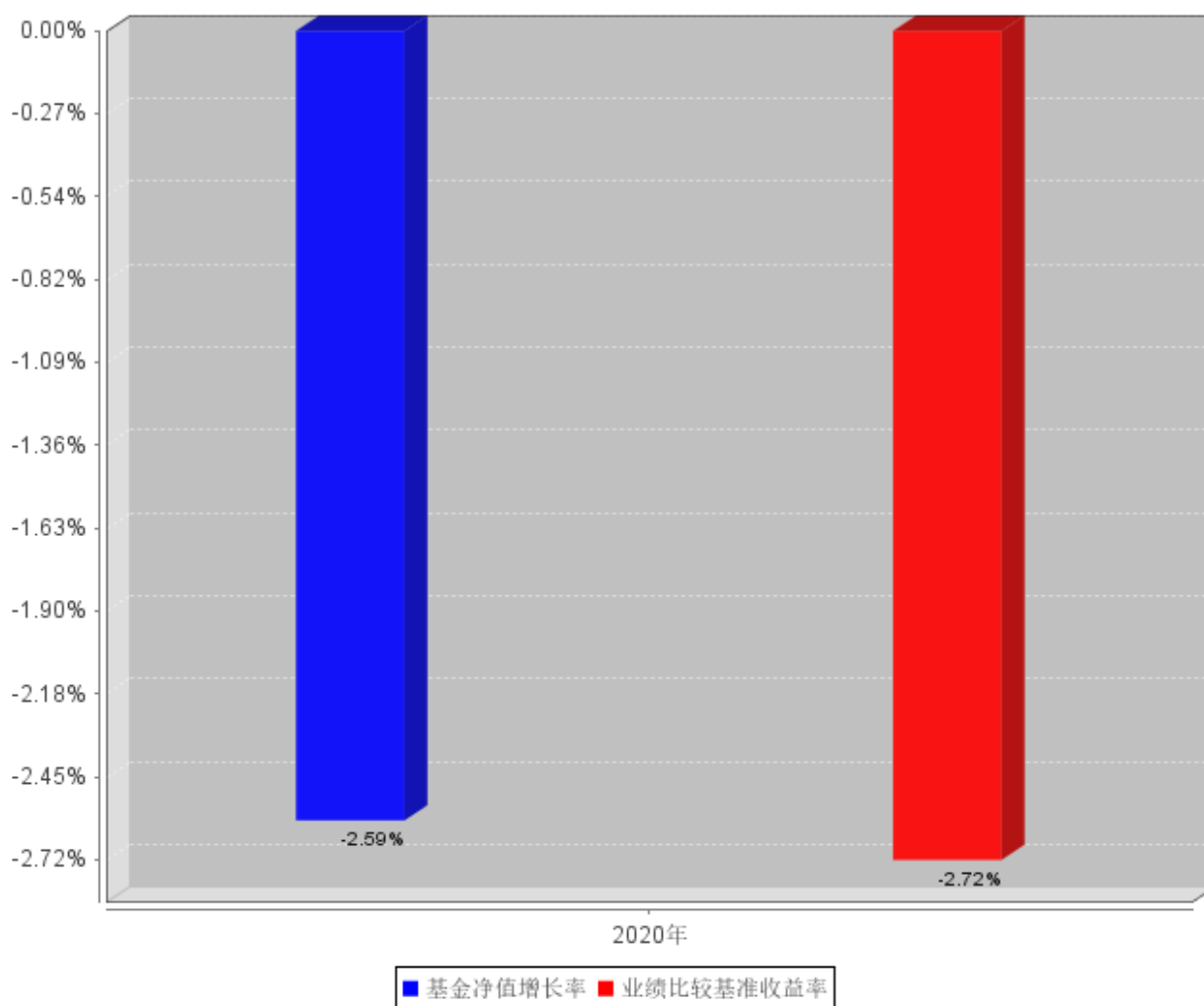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1年6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500,000	1.2%	—
	500,000≤M<1,000,000	0.8%	—
	M≥1,000,000	1000元/笔	—
赎回费	N<7天	1.50%	—
	7天≤N<365天	0.50%	—
	365天≤N<730天	0.25%	—
	N≥730天	0.00%	—

注：养老金费率等相关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费：上表申购费为场外申购费。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

赎回费：上表赎回费为场外赎回费。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N<7日为1.50%，N≥7日为0.5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00%
托管费	0.22%
销售服务费	—
指数使用费	0.02%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

注：1、本基金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的其他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常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等）、信用风险等。

本基金面临的特定风险：

1、指数投资风险：在基金的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指数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系统性风险、投资替代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其中标的指数变更风险是指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发生导致标的指数变更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若标的指数发生变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相应进行调整。届时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能发生变化，且投资组合调整可能产生交易成本和机会成本。投资者须承担因标的指数变更而产生的风险与成本。

2、投资于股指期货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3、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本基金将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到投资范围中，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关于本基金争议解决方式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请投资者务必详细阅读相关内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cs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8-2666]

1. 基金合同、 托管协议、 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季度报告、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